

#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2月21日，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根据《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价单位）、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单位）的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会议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二支路16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已建成的一期综合车间内部闲置区域，购置安装NC车床、NC复合加工中心、NC铣床等生产设备建设汽车传动轴生产线，无土建工程内容。项目年产汽车传动轴18万套。

项目占地面积375m<sup>2</sup>，建筑面积375m<sup>2</sup>。

项目总投资为13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6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0.046%。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了《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2月17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批许可表[2018]384号）。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01月建设完成。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 0.046%，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扩建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噪声和固体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废水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铁屑、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在厂区原有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有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磁粉液、废机油、废原料桶、含油抹布及研磨产生的油污泥，统一收集后存放于原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用员工从原有项目调配，不新增生活垃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噪声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厂区原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综上，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4、环境管理

本项目设置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和验收工作组意见，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六、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签字
建设单位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吴艳	吴艳
验收编制单位	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吴凡	吴凡
环评单位	北京华夏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丁国忠	丁国忠
环保设施单位	天津必泰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张国政	张国政
环保设施 验收专家	天津大学	王富民	王富民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张建民	张建民
	天津市河西区生态环境监测站	吴泰来	吴泰来

捷太格特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21日